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569號

原　　告　黃張純
兼法定代理
人　　黃玉青
000000000000000000
　　黃演煙
　　黃井約
000000000000000000
　　黃玉季
　　黃綵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　　告　何庚壬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21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1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各新臺幣28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各280,000元為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何庚壬受僱於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原客運），為豐原客運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09年2月29日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中市○○區○○路○○○○○○○○○○○○○街○○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原告黃張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臺中市東勢區第六橫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處，雙方車輛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黃張純車禍發生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因此造成右胸第6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及左頭部外傷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於住院治療1年5個月後，仍因其腦部損傷，導致其雙側肢體偏癱、意識障礙等重傷害，案經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212號判決被告何庚壬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0月，被告何庚壬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79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7萬9,289元。

2.看護費用：109年3月26日至110年9月12日已支出看護費用94萬4,059元。且原告黃張純雖因系爭事故腦傷而成為植物人，惟在其他原告細心照顧下，雖無法自理生活，其餘生理機能均正常，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並未實際至原告黃張純處進行鑑定，且所引用之文獻分別為2011、1994與1999年，距離現今已10年至30年之久，顯不能與醫療環境發達、長照資源豐富之現狀相比，是原告黃張純應尚有餘命15.53年，以此為基準計算，自110年9月13日起以每月之看護費用為30,059元，至125年4月9日止，預計須支出看護費用402萬4,447元，以上共計為496萬8,506元。

3.醫療用品費用：109年2月29日至110年9月7日已支出87,223元，自110年9月13日起每月醫療用品等開銷為4,841元，計算至125年4月9日止，預計須支出醫療用品費648,137元，以上共計為73萬5,360元。

4.精神慰撫金：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受有重傷害，生活無法自主，造成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黃演煙為原告黃張純之配偶，因原告黃張純逢此噩耗，傷心不已，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為原告黃張純之子女，與原告黃張純屬至為親密之身分關係，精神上亦受莫大之痛苦，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5.原告黃張純已領得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共計210萬4,888元，依法扣除之。

6.綜上，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受有6,078,267元之損害、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則各受有200萬元之損害。

㈡又被告豐原客運既為被告何庚壬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張純607萬8,267元、原告黃演煙200萬元、原告黃井約200萬元、原告黃玉季200萬元、原告黃綵縈200萬元、原告黃玉青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引用相關刑事卷宗內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則以：

㈠對原告黃張純請求醫療費用47萬9,289元、109年3月26日至110年9月12日已支出看護費用94萬4,059元、109年2月29日至110年9月7日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87,223元部分，均不爭執。其餘爭執如下：

1.雖對原告黃張純請求自110年9月13日起每月醫療用品等開銷為4,841元部分不爭執，惟認原告黃張純之餘命應以3年、至

多僅能以5年計算，且應以車禍發生日即109年2月29日起算平均餘命，而非以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日起算。

2.看護費用部分：依原告所提原證5所示外勞薪資總額為2萬6,268元，其中薪資17,000元、加班費22,680元、加給1,000元、餐費6,000元，然外勞餐費本應屬外勞自行負擔，應予扣除後，以每月薪資20,268元計算方屬合理；至外勞看護每月有2,000元就業安定費，家屬看護則無此費用之支出；居家喘息服務費日間615元，於親屬代為照顧時亦無此費用。且至多僅能以5年計算原告黃張純餘命。

3.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黃張純之請求顯過高，至其餘原告部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皆早已成年，原告黃張純於系爭事故中受有傷害，縱須較平時付出更多之心力，仍難認已符合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父母、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之要件，故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請求慰撫金部分，實無理由。

㈡原告黃張純就系爭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之肇事比例責任。且應扣除原告黃張純已領得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共計210萬048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於前開時間、地點，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黃張純受有前開重傷害等事實，業據其陳明引用本件刑事訴訟之全部卷證資料為其舉證方法，而有本院109年度交易第1212號刑事卷宗所附相關證據資料可證，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被告何庚壬於上開時間駕駛車輛行駛至系爭事故路口前時，分心操作車輛儀表版而未專心開車，始導致其於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未能確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原告黃張純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業具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是被告何庚壬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甚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何庚壬之過失行為與原告黃張純所受重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何庚壬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黃張純騎乘機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至本街時，應暫停禮讓多線道且直行之豐勢路車輛先行，然其騎乘機車行經肇事路口時，未注意及此，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是原告黃張純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而與有過失。而系爭事故經送車禍鑑定，鑑定結果認：原告黃張純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本街）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何庚壬駕駛民營公車（大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再

送請覆議結果認：原告黃張純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本街）未暫停、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何庚壬駕駛民營公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乙節，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號）、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覆議字第0000000號）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5至68頁），是被告何庚壬與原告黃張純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被告何庚壬與原告黃張純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原告黃張純為肇事主因，應負60％肇事責任，被告何庚壬為肇事次因，應負40％肇事責任。又因被告何庚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豐原客運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何庚壬及豐原客運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㈣原告黃張純部分：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黃張純主張其因被告何庚壬之過失行為致其受有前揭重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7萬9,289元、109年3月26日至110年9月12日已支出看護費用94萬4,059元、109年2月29日至110年9月7日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87,223元部分乙節，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是原告黃張純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自100年9月13日起預估看護費用部分：

⑴原告固主張原告黃張純之餘命尚有15.53年，惟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檢送原告黃張純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原告黃張純之平均餘命，該院鑑定意見表示推估原告黃張純餘命2-5年等語，有臺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57至366頁）。本院亦函詢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下稱神經外科醫

學會）關於原告黃張純之平均餘命，經該會回函表示：一、具有障礙或植物人狀態，依學理判斷，其平均餘命計算與一般國民平均餘命不相當。二、…如發病年齡位於65-69歲之男性植物人病患，其平均餘命為9.6年，顯示男性植物人病患，其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短少6.5年。但是沒有頭部創傷併水腦症且被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的平均餘命算法，且病人餘命推算無法一概而論，必須考量病人所接受之照顧品質、失能程度、免疫力、家庭支持及經濟狀況等因素；通常其平均餘命遠低於一般民眾等語，亦有神經外科醫學會111年1月4日(110)神外醫明字第1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9頁）。考量臺大醫院為具規模之大型醫院，為周知之事，且本院亦一併檢送原告黃張純之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供參，其依據原告黃張純之情形，本於醫療專業所為判斷應屬可信，復有神經外科醫學會之函覆意見為佐，爰參照臺大醫院之回復意見表及附件、神經外科醫學會上述函文及附件，以5年計算原告之餘命。又原告黃張純之傷勢係因本件車禍所致，而台大醫院亦依據其所受之傷勢鑑定餘命，是以，被告主張應以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9年2月29日起算平均餘命，應屬可採。從而，以下關於原告黃張純未來將支出之款項部分，即計算至109年2月29日起算之5年即114年2月28日止。

⑵原告黃張純請求每月之看護費用為30,059元（每年為360,708元）乙節，業具原告提出外勞薪資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據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61頁），被告固辯稱上開費用應以每月薪資20,268元較合理，然本院審酌原告請求每月看護費30,059元，換算為每日全日看護費約為100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未超過一般看護費之收費，且原告所提之前述費用單據所載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而屬可採。

⑶又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09年2月29日，扣除原告黃張純已請求至110年9月12日之看護費用後，原告黃張純得請求自110年9月13日起預估之看護費用計算至114年2月28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17萬6,525元【計算方式為：360,708×2.00000000+(360,708×0.00000000)×(3.00000000-0.00000000)=1,176,524.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8/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3.自100年9月13日起預估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被告對原告黃張純請求每月醫療用品等開銷為4,841元（每月為58,092元）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是原告黃張純得請求自110年9月13日起預估之醫療費用計算至114年2月28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89,479元【計算方式為：58,092×2.00000000+(58,092×0.00000000)×(3.00000000-0.00000000)=189,479.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8/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右胸第6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及左頭部外傷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於住院治療1

年5個月後，仍因其腦部損傷，大腦創傷性出血，影響右邊優勢側偏癱，影響左邊優勢側偏癱、有關侷限(局部)(部分)症狀性癲癇，導致其雙側肢體偏癱及意識障礙，小腦創傷性出血，未明示側性伴有超過24小時意識喪失，不能回復到先前之意識狀態之後遺症，四肢癱瘓，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全賴他人照料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9、335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酌兩造自陳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之過失情形、原告黃張純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張純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5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5.以上，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37萬6,575元（計算式：479,289＋944,059＋87,223＋1,176,525＋189,479＋1,500,000＝4,376,575）。

㈤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

2.本院審酌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上所述之重傷害，而有終生仰賴看護照料之必要，而原告黃演煙為原告黃張純之配偶，原告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為原告黃張純之子女，其等頓失支持與共同維護家庭的幸福，造成家庭缺損及經濟失衡，身心俱疲，精神上所承受之痛苦程度，無法言喻，又原告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雖已成年，但母親突遭系爭車禍事故，再也無法回復過往之家庭生活，則被告不法侵害原告黃張純之身體、健康法益，及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基於配偶、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並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財產、所得情形、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得請求之慰撫金，以各70萬元為適當。

㈥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原告黃張純負60％肇事責任，被告何庚壬負4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黃張純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175萬630元（計算式：4,376,575×0.4＝1,750,630）；又原告黃演煙等5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本於配偶及子女之身分法益而請求被告賠償，其權利乃基於被告何庚壬之侵權行為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原告黃張純之過失，是原告黃演煙等5人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當應依比例酌減為28萬元（計算式：700,000×0.4＝280,000）。

㈦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黃張純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210萬4,888元（見本院卷二第39頁），是依上開規定扣除210萬4,888元後，原告黃張純已無餘額可向被告請求。

㈧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最末於110年1月6日送達予被告豐原客運，有送達證書可憑（見交附民卷第14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7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黃演煙、黃井約、黃玉季、黃綵縈、黃玉青各28萬元，及自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35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